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等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等，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底。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视公司实际需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股东蔡宜东及配偶宋靖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股权质押担保等。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底。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本议案为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因此，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蔡宜东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街道胜利路158号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宋婧

住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38号市总工会家属院1号楼1304号

关联关系：蔡宜东配偶，同时持有公司1.20%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由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蔡宜东及配偶宋靖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属于关联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的无偿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